

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2 年县本级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巩固和深化我县厉行节约工作成果，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平县“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暂行）》及《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切实把支出控制在预算以内，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保障重点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新平县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如下：

一、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4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69.00 万元减 49.00 万元，下降 3.3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35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394.00 万元减少 42.00 万元，下降 10.66%。下降主要原因为根据新平县《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暂行）》（新办发〔2020〕1 号）的通知，2020 年起取消县域

内公务接待，造成接待费用预算逐年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06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1,075.00 万元减少 7.00 万元，下降 0.65%。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车辆老化报废后未购买新的用车，造成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新平县 2022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合计	1,469.00	1,420.00	-49.00	-3.34%
1. 因公出国（境）费			-	
2. 公务接待费	394.00	352.00	-42.00	-10.66%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5.00	1,068.00	-7.00	-0.6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0	120.00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55.00	948.00	-7.00	-0.73%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要求核定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预算安排的资金中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控制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范围。新平县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由各部门在政府或其门户网站、“玉溪网”专栏上公开，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与部门直接联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7日